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補字第494號

原告 紀天祥
王怡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龐捷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紀天祥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6,158元，原告王怡婷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213,000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、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曾小玲